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184号

关于民和县人民医院购置术中冰冻及免疫组织化学染色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民和县人民医院购置术中冰冻及免疫组织化学染色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卫健〔2025〕15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民和县人民医院购置术中冰冻及免疫组织化学染色项目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

三、建设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四、监管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五、建设地点

县人民医院

六、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冰冻切片机 1 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套。

七、工作要求

请你局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严把工程质量，按时拨付资金，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